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2021年度公司及业务单位业绩的考核目标和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4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注销因2021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要求导致无法行权的382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共计1,571.7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告2023-013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